

2021 年山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机关单 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单位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1 年单位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收入预算表
- 三、支出预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七、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预算表（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 八、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预算表（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 九、政府采购预算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单位预算情况和重要事项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综合行政执法职责

1、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区关于开展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有关规定，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拟订全区城市（城镇）综合行政执法方面的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

2、行使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3、行使城市绿化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4、行使市政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5、行使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城市规划区内的：社会生活噪声污染、建筑施工噪声污染、扬尘污染、餐饮服务业油烟污染、露天烧烤污染、城市焚烧沥青塑料垃圾等烟尘和恶臭污染、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烟尘污染的行政处罚权；

6、行使市场监督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户外公共场所无照经营、违规设置户外广告的行政处罚权；

7、行使公安交通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侵占城市道路、违法停放车辆等的行政处罚权。

8、行使食品监管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户外公共场所食品销售和餐饮摊点无证经营的行政处罚权；

9、行使城乡规划管理（涉及资质管理除外）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10、行使住房城乡建设涉及物业管理、燃气供热管理、住房保障、房屋征收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11、行使建筑业管理（涉及资质管理、建筑节能管理、建筑质量、安全管理等方面除外）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12、行使人防管理（涉密事项除外）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13、行使防震减灾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14、行使商务行政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15、行使粮食流通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16、行使法律、法规、规章和省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职责。行使与上述行政处罚权相关的行政强制措施权和执法监督检查权。

（二）城市管理职责

1、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区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拟订有关市政设施、市容环境卫生、园林绿化等城市（城镇）管理工作的政策、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根据城市总体规划，组织拟订市政设施、市容环境卫生、园林绿化等城市（城镇）管理工作中长期规划、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2、负责城市道路、广场等公共区域的卫生保洁；负责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处置体系建设及相关管理工作；负责城市公共厕所、垃圾转运站及其他环境卫生公共设施的建设、管理、维护；负责垃圾处理厂的规划、建设和管理；负责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收取经营性卫生有偿服务费、环卫基础设施配套费等费用；负责城市规划区内建筑垃圾处置的管理；负责餐厨废弃物的监督管理；负责对单位和个人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活动进行管理；指导城市垃圾分类收集、处置工作。

3、负责制定城市道路和市政公用设施的管理、养护和维修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对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和使用市政公用设施的管理和收费；负责城市照明和景观亮化的监督管理和检查考核；负责城市地下综合管廊竣工验收移交后的管理；负责城区公共停车管理，并会同公安交通管理、城乡规划等主管部门共同实施城区停车场、城市道路停车泊位等

停车设施的设置、施划和运营监管；负责对各街道办事处和各单位道路及市政设施管养情况的监督、检查。

4、负责制定城市道路绿化、公园和各类绿地的管理、养护和维修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对占用、挖掘城市绿地和砍伐、移植城市树木进行监管；负责落实绿线管制和绿色图章制度；负责组织开展城市社会绿化活动；负责城市建成区内古树名木的保护管理；会同区自然资源局编制城市绿地系统规划、园林绿化专业规划等并组织实施；负责对城区内园林绿化工作的指导、监督、检查。

5、参与审查工程建设项目中有关环境卫生、园林绿化、市政设施及依附市政设施的各类管线的设计方案，参与相关建设项目的竣工验收。参与市政、园林绿化、环卫公用设施的竣工验收，负责市政、园林绿化、环卫公用设施的档案管理工作。

6、负责城镇规划区内户外广告设置的管理、招标和拍卖；受财政部门委托，负责户外广告资源有偿使用收入的征收。

7、负责全区数字化城市管理工作。负责全区数字化城市管理系统的建设、运行和日常管理维护工作；牵头制订全区数字化城市管理工作制度、管理标准和考评办法，通过数字化城市管理系统对全区城市管理和执法工作实施监督、调度、检查和评估等工作，负责城市管理热线投诉的办理。

8、负责编制市政、园林、环卫等方面的城市管理维护资金及有关专项经费年度使用计划，并组织实施。

9、负责对已建成并投入使用的城市建筑物立面管理，会同公安、交通运输、自然资源等部门，规范报刊亭、公交候车亭等“城市家具”设置和管理。

10、承担区城市管理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三）承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四）职能转变。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转变政府职能、深化放管服改革，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的决策部署，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区政府深化“一次办好”改革的要求，组织推进全区综合执法系统转变政府职能，构建新型监管机制，创新监管方式，落实监管责任，探索智慧监管、包容审慎监管，提高监管的公平性、规范性、简约性。推进全区城市管理政务服务信息平台 and 信用体系建设，提高政务服务效率和质量。

1、取消的职责。

取消已由国务院、省政府和市政府公布取消的行政权力事项。

2、转移的职责。

将城市防汛（城市防洪管网维护管理）及城市雨、污水管网维护管理职责划出，具体工作由区城乡水务局承担。

将城市管理领域内的相关行政许可职责划出，审批工作由区行政审批局承担。将负责编制农村环境卫生专项规划并组织实施职责划出，具体工作由区农业农村局承担。

设下列内设机构。

（一）办公室（挂财务装备工作室、人事股、党建室牌子）。

组织协调局机关日常工作；负责会务、文秘、宣传信息、办公用房、公务用车等后勤服务工作；承担机要、保密、档案、政务公开、安全保卫、对外联络等工作；负责纪检监察、意识形态、教育管理、计划生育、劳动工资、退休人员管理服务等工作；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的人事管理、机构编制、财务和固定资产管理等工作。负责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负责精神文明建设工作；负责工会、共青团、妇联、民兵预备役和老干部工作。

（二）公用事业管理工作室（挂渣土管理办公室、广告管理办公室牌子）。负责拟定市容环境卫生管理中长期规划、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城乡环境综合整治工作；划分并界定城市容貌和环境卫生责任区；负责指导环境卫生行业管理及其行业资质管理工作；负责“门前三包”工作的统筹管理；负责拟定有关城市市政设施、园林绿化管理中长期规划、

年度管理维护计划；负责环卫、市政、园林方面公共设施的建设、改造和维修工作；参与有关市政设施、园林绿化及依附市政设施的各类管线的设计方案和竣工验收；负责市政管理、园林绿化管理的统筹、协调；负责城市道路停车收费管理工作；指导城市规划区的绿化、生物多样性工作；负责办理有关市容、环卫、市政、园林等事项的审批工作；负责全局综合执法和城市管理重大活动的组织指挥工作负责拟定广告管理中长期规划、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编制城区广告设置标准，并指导实施；负责广告设置工作的统筹管理和审查工作；负责户外广告经营权的招标、拍卖、租赁工作；负责城区户外广告管理的考核工作；负责开展广告类案件业务培训工作；负责编制城区工地渣土管理标准，并指导实施；负责渣土运输企业的管理和审查工作；负责指导、考核各执法单位渣土类违法行为的查处工作；负责开展渣土类案件业务培训工作。

（三）法制工作室（挂信息宣传室、督查室牌子）。负责有关综合行政执法和城市管理方面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工作；负责有关综合行政执法和城市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宣传工作；负责规范行政执法程序并拟定具体的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负责综合行政执法案件的审核审查工作；负责行政赔偿、行政诉讼、行政听证工作；负责行

政执法案件的执行工作；负责行政执法证件和执法文书的管理；负责拟定重大执法决定的处理建议，并提请集体研究；负责综合行政执法方面与相关部门、镇（街）沟通联系和协调工作；负责行政执法案件的督办、业务指导、评审考核、公开工作；负责对超越执法边界行政执法案件的移交，涉嫌治安管理处罚、追究刑事责任案件的移交；负责权力清单、责任清单的梳理与调整；负责行政执法监督；负责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调研、统计、分析工作；负责收集社会各界对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意见建议。负责综合行政执法和城市管理政策重大课题的调查研究；负责综合性文字材料的撰写及上报材料的审核把关等文秘工作；积极参与专项调研和论证分析工作；负责简报、快报、信息的编发工作；负责宣传和新闻发布工作；负责新闻单位的接待、联系工作，并建立新闻发言人制度；负责舆情监管及新媒体宣传工作；负责各辖属单位的宣传指导与考核工作；负责对局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情况、履行职责完成工作任务情况、规章制度执行情况、遵守纪律作风规定等情况进行督查，并根据督查情况提出处理建议，制定下发情况通报；负责日常督查考核工作；负责研究制定城市管理监督与评价办法；负责全局全员的教育培训、考核奖惩工作；负责局管干部的选拔、考核工作；负责准军事化管理培训工作。

(四) 数字化城管中心(挂交通整治办公室、信访室牌子)。负责数字化平台行政执法案件的立案登记、移交、结案审查和统计汇总工作;负责数字化城市管理系统的规划、建设、管理与维护工作;负责拟定数字化监督指挥中心运行规则;负责实施对城市管理工作全方位、全时段的即时监控;负责城市管理问题采集分类、处理和报送工作;负责应急管理日常工作。负责拟定城区交通秩序管理中长期规划、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编制停车位设置标准,并指导实施;负责城区交通秩序宣传、整治工作;负责联系相关单位开展联合执法工作;负责开展交通秩序类案件业务培训工作;负责信访接待工作,为信访人提供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咨询;负责承办上级和有关部门转办、交办的信访事项;负责信访案件的登记、转办、督办工作;负责指导、检查各单位信访工作;负责市长热线、区长热线、网络投诉以及上级领导交办事项的承办、转办和督查工作;负责联系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负责研判信访情况,及时提出工作意见。机关基层党组织。负责党的建设和群团工作。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山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1 年单位预算包括:山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机关。

纳入山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1 年度单位部门预算编制

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山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机关。

第二部分

2021 年单位预算表

表 1. 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	2784.8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2784.89	二、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五、教育支出	
三、事业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五、上级补助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七、其他收入	200.00	十、卫生健康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3910.93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984.89	本年支出合计	3910.93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上年结转结余	926.04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3910.93	支出总计	3910.93

表 2. 收入预算表

单位：万元

单位 编码	单位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财政资金				财政 专户 管理 资金	事 业 收 入	事 业 单 位 经 营 收 入	上 级 补 助 收 入	附 属 单 位 上 缴 收 入	其 他 收 入	用 事 业 基 金 弥 补 收 支 差 额	上 年 结 转
		类	款	项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 性基 金预 算	国 有 资 本 经 营 预 算								
	合计				3910.93	2784.89	2784.89									200		926.04
	山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机关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910.93	2784.89	2784.89								200		926.04
		212	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134.93	1008.89	1008.89								200		926.04
		212	01	01	行政运行	1594.93	668.89	668.89										926.04
		212	01	06	城管执法	540.00	340.00	340.00								200		
		212	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620.00	1620.00	1620.00										
		212	05	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620.00	1620.00	1620.00										
		212	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56.00	156.00	156.00										

单位 编码	单位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财政资金				财政 专户 管理 资金	事业 收入	事业 单位 经营 收入	上 级 补 助 收 入	附 属 单 位 上 缴 收 入	其 他 收 入	用 事 业 基 金 弥 补 收 支 差 额	上 年 结 转
		类	款	项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 性基 金预 算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212	03	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 设施支出	156.00	156.00	156.00										

表 3. 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3910.93	822.89	3088.04	
	山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机关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910.93	822.89	3088.04
		212	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134.93	822.89	1312.04
		212	01	01	行政运行	1594.93	622.89	972.04
		212	01	04	城管执法	540.00	200.00	340.00
		212	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620.00		1620.00
		212	05	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620.00		1620.00
		212	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56.00		156.00
		212	03	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56.00		156.00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784.8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3710.93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784.89	本年支出合计	3710.93		
上年结转结余	926.04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3710.93	支出总计	3710.93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合计					3710.93	622.89	603.75	19.14	3088.04
	山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机关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710.93	622.89	603.75	19.14	3088.04
		212	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934.93	622.89	603.75	19.14	1312.04
		212	01	01	行政运行	1594.93	622.89	603.75	19.14	972.04
		212	01	04	城管执法	340.00				340.00
		212	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620.00				1620.00
		212	05	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620.00				1620.00
		212	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56.00				156.00
		212	03	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56.00				156.00

表 6.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 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合计										

注：山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机关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表 7. 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预算表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预算数	
类	款		金额	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合计	622.89	622.89
501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603.75	603.75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450.42	450.42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105.89	105.89
501	03	住房公积金	47.35	47.35
5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9	0.09
502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19.14	19.14
502	01	办公经费	10.04	10.04
502	02	会议费		
502	03	培训费		
502	04	专用材料购置费		
502	05	委托业务费		
502	06	公务接待费		
502	07	因公出国(境)费用		
502	0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10	9.10
502	09	维修(护)费		
5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5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505	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0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9	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509	05	离退休费		
509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503		机关资本性支出(一)		
503	01	房屋建筑物构建		
503	06	设备购置		
503	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表 8. 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预算表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预算数	
类	款		金额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合计	622.89	622.89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95.43	595.43
301	01	基本工资	182.56	182.56
301	02	津贴补贴	292.34	292.34
301	03	奖金	14.55	14.55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4.13	54.13
301	09	职业年金缴费	27.07	27.07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4.69	24.69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9	0.0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7.46	27.46
302	01	办公费	7.94	7.94
302	07	邮电费	2.10	2.10
302	08	取暖费		
302	09	物业管理费		
302	11	差旅费		
302	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	13	维修(护)费		
302	17	公务接待费		
302	28	工会经费	8.32	8.32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10	9.10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3	02	退休费		
303	05	生活补助费		
310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310	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	02	办公设备购置		

表 9. 政府采购预算表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资金来源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上年结转
		类	款	项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65.71	46.00	46.00				19.71	
	山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机关	212			城乡社区支出	65.71	46.00	46.00				19.71	
		212	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65.71	46.00	46.00				19.71	
		212	01	01	行政运行	65.71	46.00	46.00				19.71	

表 1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合计	因公出国（境）经费	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经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山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机关	9.10		9.10		9.10	

注：不含教学科研人员因公临时出国开展学术交流合作经费。

第三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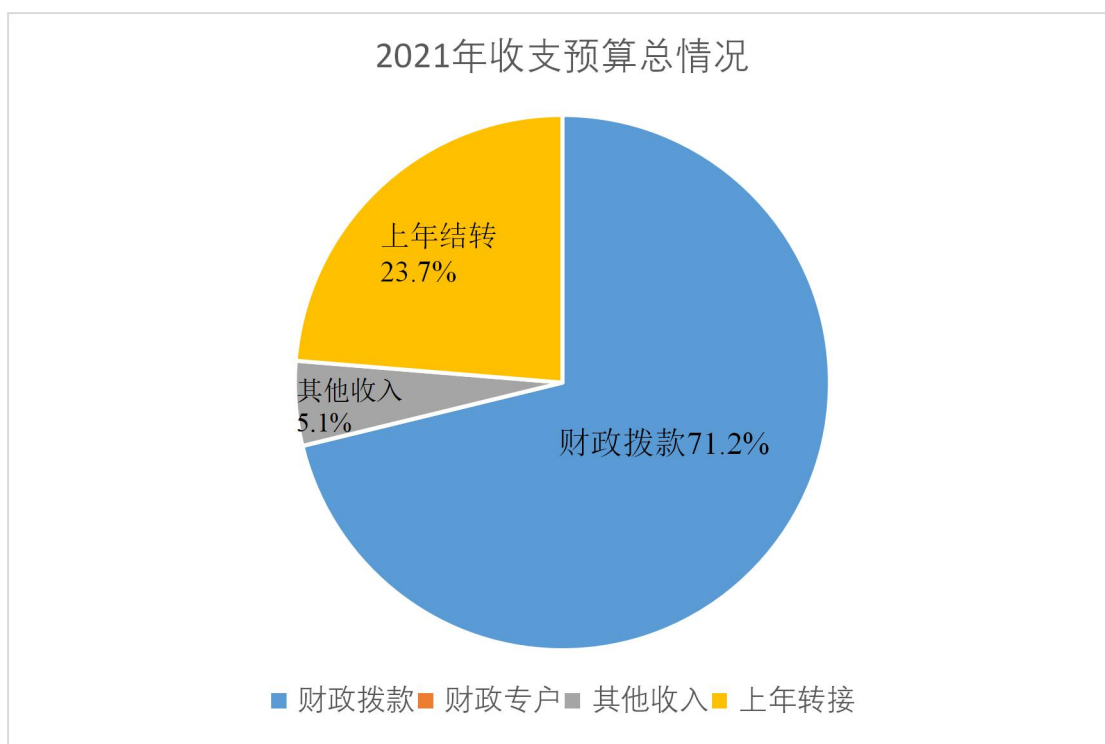
2021 年单位预算情况和 重要事项说明

一、2021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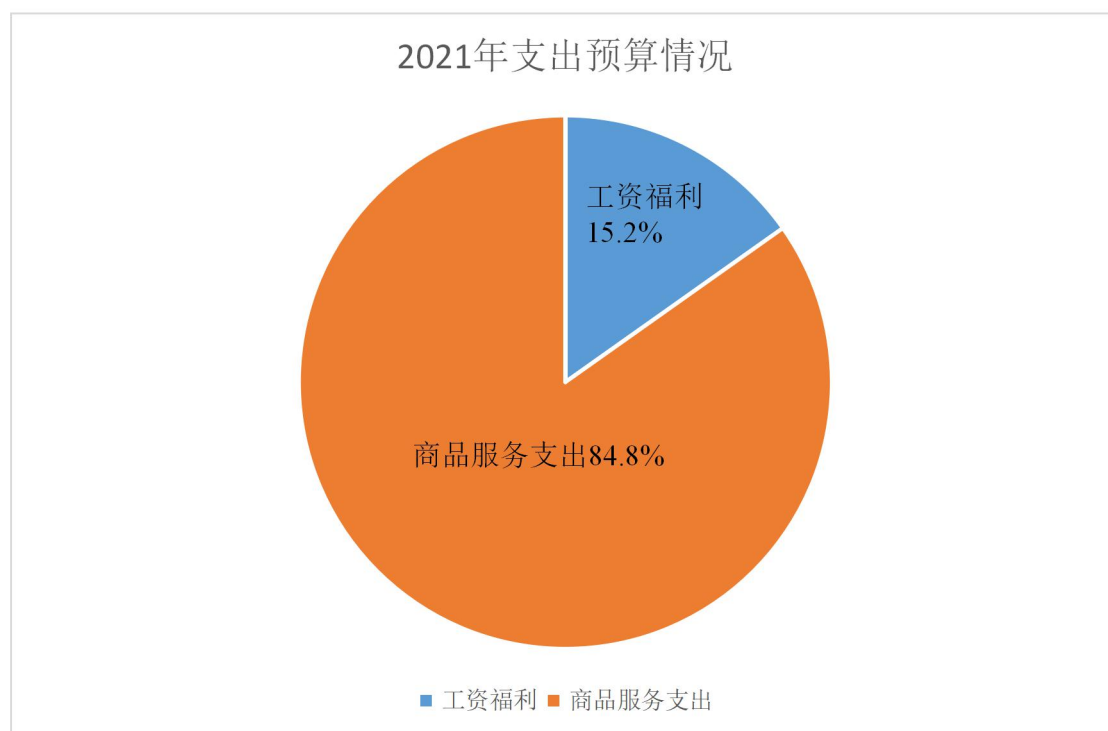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枣庄市山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机关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其他收入、上年结转；支出包括：城乡社区支出。

2021 年收入 3910.9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2784.89 万元，占 71.2%，财政专户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200 万元，占 5.1%，上年结转 926.04 万元，占 23.7%。



2021 年支出 3910.9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22.89 万元，占 100%。工资福利支出 595.43 万元，占 15.2%，商品服务支出 3315.5 万元，占 84.8%其中：按功能科目，城乡社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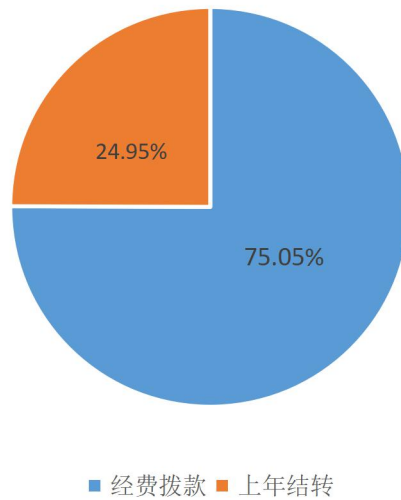
支出 3910.93 万元，其中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134.93 万元，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56.00 万元，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620.00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3315.5 万元，占 84.8%，2020 年 662 万元，较上年增加 2653.5 万元，增加 80%，增加主要原因是上年结转项目资金 926.04 万元，路灯所支出 156 万元，执法人员标志服款支出 46 万元，园林、环卫保洁管养经费 1620 万元。



（二）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2021 年当年财政拨款收入预算 3710.93 万元，其中：经费拨款 2784.89 万元，占 75.05%，上年结转 926.04 万元，占 24.9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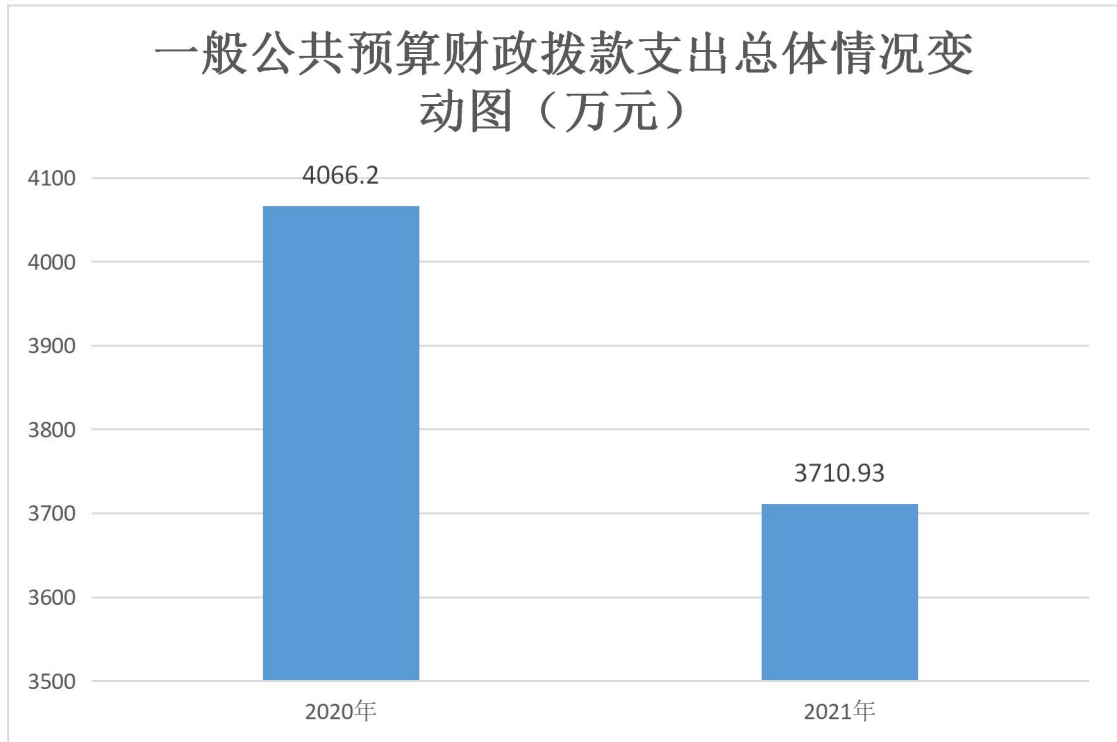
2021年财政拨款收入预算情况



2021年财政拨款支出预算3710.93万元，其中：城乡社区支出(类)3710.93万元，主要用于人员经费603.75万元，公用经费19.14万元，专项支出3088.04万元，2020年财政拨款支出4066万元，比上年减少支出355.07万元，减少8.73%，主要是城乡环卫一体化去年列支1000万元。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1年预算支出为3710.93万元，其中：城乡社区支出(类)2784.89万元，主要用于人员经费603.75万元，公用经费19.14万元，项目支出3088.04万元。去年支出4066万元，比上年减少355.27万元减少8.7%，由于今年部分项目支出未下达的原因。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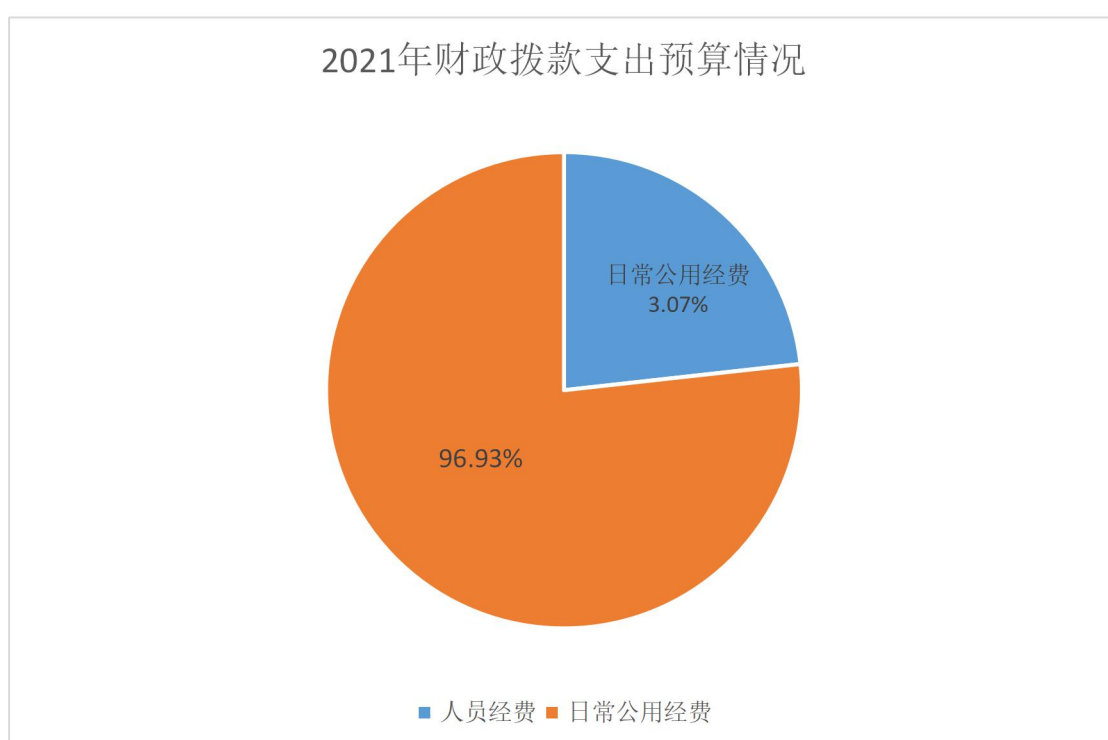
2021 年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收支。

（五）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情况

2021 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预算 622.89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603.7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182.56 万元、津贴补贴 141.08 万元、奖金 14.55 万元、社会保险缴费 54.13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27.07 万元、绩效工资 103.91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9 万元、工会经费 8.32 万元、医疗费 24.69 万元、住房公积金 47.35 万元。比上年减少 1534.25 万元，减少 71.76%，主要是去年园林、环卫经费 912 万元，协管员工资及退役军人补助 340 万元，其他项目支出 282.25 万元。

日常公用经费 19.1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3.5 万元、水费 2.3 万元、电费 2.14 万元、邮电费 2.1 万元、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 9.1 万元。比上年减少了 642.86 万元，减少了 97%。主要是：办公费减少 21.50 万元，水费减少 2.7 万元，电费减少 10.86 万元，邮电费减少 4.90 万元，取暖费减少 3 万元，劳务费减少 563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减少 24.9 万元。



二、重要事项说明

（一）政府采购情况

2021 年政府采购预算 65.7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安排 46 万元，其他自有资金安排 19.71 万元。

（二）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情况

2021 年，通过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共 9.1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

及运行费 9.1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

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比 2020 年 14 万减少 4.9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减少 4.9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减少的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公务用车燃修费。

（三）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1 年机关运行经费 19.14 万元，比上年减少 13.86 万元。主要是：上年机关运行经费包含行政执法经费而本年度行政执法经费在专项支出列支以及落实过紧日子要求，本年度区财政按上级要求压减公用经费支出。扣除行政执法经费专项支出的影响，实际减少 1.20 万元，降低 3.64%。

（四）国有资源（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枣庄市山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机关共占有车辆 23 辆，其中：中型客车 6 辆，金龙客车 3 辆，福特全顺 3 辆；小型车辆 7 辆，长城皮卡 3 辆，东风小康 3 辆，帕沙特轿车 1 辆；电动执法车 10 辆；单位没有房屋。

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件、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件、套）。

2021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件、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件、套）。

（五）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山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机关编制了 2021 年部门整体绩

效目标；2021年所有项目支出均设置了绩效目标，涉及财政拨款3088.04万元。项目绩效目标设置情况，如下：

专项中工资补助340.00万元，城区管养经费及垃圾处理费1620.00万元，执法车辆补助、执法人员标志服46.00万元，路灯电费及维护费156.00万元。

2021年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1）

项目基础信息					
单位名称	山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80名协管员工资
立项年度	2018年	业务年度	2021年	专项属性	延续
开始时间	2021年1月	结束时间	2021年12月		
功能科目	2120101 行政运行	归口股室	经济建设股	资金来源	财政拨款
项目扩展信息					
是否政府采购		项目安排依据	请示、报告呈批单[2018]013号		
项目资金申请（万元）	资金总额：	280			
	财政拨款：	280			
	非税：				
	其他：				
项目简介	该经费主要用于支付本单位外聘协管人员的工资和相关补助。				
项目测算依据	区批准80人，每人每年3.5万元，年补助280万元。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依据	建立起统一的协管员管理规范，优化专业化协管员队伍；强化执法队伍的建设，加强执法力度，提高城市管理水平；逐步改善城市容貌，不断提高群众满意度。				
项目申报可行性	80名协管人员工资及补助能够按时发放，提高年度执法力度，改善人居环境，更好的为全区人民服务。				
项目申报必要性	保障80名协管人员工资及补助能够按时发放，更好的为全区人民服务。				
项目绩效目标					
长期目标			年度目标		
建立起统一的协管员管理规范，优化专业化协管员队伍；强化执法队伍的建设，加强执法力度，提高城市管理水平；逐步改善城市容貌，不断提高群众满意度。			80名协管人员工资及补助能够按时发放，执法装备及时采购用于协管员执行任务，提高年度执法力度，改善人居环境，更好的为全区人民服务。		
其他说明的问题					
实施进度计划					
序号	专项实施内容	实施开始时间		实施结束时间	
1	按月发放	2021/1/1		2021/12/31	

2						
3						
年度指标明细						
序号	一级指标名称	二级指标名称	三级指标名称	指标内容	指标值	计量单位
1	产出	项目产出	数量指标	协管员数量	80	人
2	产出	项目产出	时效指标	人员经费发放的及时率	100%	
3	产出	项目产出	质量指标	发放人员的合规率	100%	
4	产出	项目产出	成本指标	每名协管员用工成本	≤3.5	万元
5	效果	项目产出	社会效益	执法现场到场速度	≤5	分钟
6	效果	项目效益	社会效益	城市管理效率	明显改善	
7	效果	项目效益	社会效益	增加就业人数	80	人
8	效果	项目效益	可持续影响	不断推动全区市容市貌的改善	明显改善	
9	效果	项目效益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7	
实施保障措施	为保障项目实施制定了相关的制度和措施，由具体负责人员具体落实、监督、实施，为项目提供有力的保障，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年 月 日
						(盖章)
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业务股室					年 月 日
						(盖章)
	监督评价股					年 月 日
						(盖章)

2021年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2）（2）

项目基础信息						
单位名称	山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执法局 18 名退伍军人工资及补助
立项年度	2019		业务年度	2021 年	专项属性	延续专项
开始时间	2019.04		结束时间	2021.12		
功能科目	行政运行		归口股室	经济建设股	资金来源	财政拨款
项目扩展信息						
是否政府采购	否		项目安排依据	山政纪字[2019]14 号		
项目资金申请 (万元)	资金总额:	60 万				
	财政拨款:	60 万				
	非税:					
	其他:					
项目简介	18 名退伍军人属于自收自支人员, 为保障工资的正常发放及退伍军人的稳定。					
项目测算依据	财政每年每人补助工资及补助 35000 元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依据	保障退伍军人的合法权益, 提供相应的生活保障; 本单位人员的工资能够按月发放, 保证基层工作的顺利进行。					
项目申报可行性	18 名退伍军人本年工资及补助能够按时发放。					
项目申报必要性	保障退伍军人的合法权益, 保证基层工作的顺利进行。					
项目绩效目标						
长期目标			年度目标			
保障退伍军人的合法权益, 提供相应的生活保障; 本单位人员的工资能够按月发放, 保证基层工作的顺利进行。			18 名退伍军人本年工资及补助能够按时发放。			
其他说明的问题						
实施进度计划						
序号	专项实施内容		实施开始时间		实施结束时间	
1	执法局 18 名退伍军人工资经费		2021.01		2021.12	
2						
年度指标明细						
序号	一级指标名称	二级指标名称	三级指标名称	指标内容	指标值	计量单位
1	产出	项目产出	数量指标	在岗人数	18	人

2	产出	项目产出	时效指标	拨付费用及时性	100%	
	产出	项目产出	质量指标	工资发放及时率	100%	
4	产出	项目产出	成本指标	每月人员经费成本	≤0.2778	万元
6	效果	项目效益	社会效益	促进本单位工作水平提高	有效促进	
				保障退伍军人的生活水平	有效提高	
				提高本区退役军人安置率	有效促进	
8	效果	项目效益	可持续影响	促进国防和军队建设,保持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	持续有效	
				促进全区退伍军人安置工作的不断发展	持续有效	
9	效果	项目效益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9%	
实施保障措施	为保障项目实施制定了相关的制度和措施,由具体负责人员具体落实、监督、实施,为项目提供有力的保障,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年 月 日
						(盖章)
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业务股室				年 月 日	
					(盖章)	
	监督评价股				年 月 日	
					(盖章)	

2021 年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2）

项目基础信息						
单位名称	山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执法车辆补助、执法人员标志服	
立项年度	2018 年	业务年度	2021 年	专项属性	延续专项	
开始时间	2018	结束时间	2021.12			
功能科目	行政运行	归口股室	经济建设股	资金来源	财政拨款	
项目扩展信息						
是否政府采购	是		项目安排依据	建督[2017]31 号、山公交易字[2017]62 号		
项目资金申请（万元）	资金总额：	46.00 万元				
	财政拨款：	46.00 万元				
	非税：					
	其他：					
项目简介	175 名执法人员标志服配备，执法人员的精神面貌得到改观。					
项目测算依据	175 名执法人员，标志服每三年更换一次。（83 名在编人员，80 名协管人员，12 名公益岗人员）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依据	山公交易字[2017]62 号、山城管字[2017]64 号					
项目申报可行性	保证执法工作的有序进行，执法人员的精神面貌得到改观。					
项目申报必要性	保证执法工作的有序进行，执法人员的精神面貌得到改观					
项目绩效目标						
长期目标			年度目标			
保证执法工作的有序进行；执法人员仪容仪表得到改观			保证执法人员的仪容仪表形象。			
其他说明的问题						
实施进度计划						
序号	专项实施内容		实施开始时间		实施结束时间	
1	175 名执法人员标志服		2021.01		2021.12	
2						
年度指标明细						
序号	一级指标名称	二级指标名称	三级指标名称	指标内容	指标值	计量单位
1	产出	项目产出	数量指标	采购标志服套数	175	套
2	产出	项目产出	时效指标	拨付费用及时性	100%	
3	产出	项目产出	质量指标	政府采购率、验收合格率	100%	
4	产出	项目产出	成本指标	每人经费成本	≤3523	元

6	效果	项目效益	社会效益	促进执法人员仪容仪表	明显提升	
				促进执法人员工作积极性提高	明显提高	
7	效果	项目效益	可持续影响	建立健全标志服按年限配备	已建立	
				不断推进全区行政综合执法工作的有效进行	持续有效	
8	效果	项目效益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6%	
实施保障措施	为保障项目实施制定了相关的制度和措施,由具体负责人员具体落实、监督、实施,为项目提供有力的保障,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年 月 日
						(盖章)
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业务股室					年 月 日
						(盖章)
	监督评价股					年 月 日
						(盖章)

项目单位填报人: 王立刚

联系电话: 8877233

填报日期: 2020年11月20日

2021 年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3）

（2021 年度）

填报单位（盖章）

项目编码：

专项名称	目前财政认定道路、公厕保洁及垃圾清运		专项属性	延续专项
部门名称	山亭区环境卫生所、市政园林服务中心		资金总额（万元）	1620 万元
部门相应职能职责概述	城市环境卫生设施建设；城市环境卫生运营及维护；城市环境卫生监督；城市环境卫生作业管理，垃圾收集清运，公厕保洁管养等。			
项目概况	城区主次干道硬化面积的保洁管理，垃圾收集清运，公厕保洁管养等。			
立项依据	《山亭区城市道路保洁管理考核办法》			
实施进度计划	专项实施内容	计划开始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	
	城区主次干道硬化面积的保洁管理，垃圾收集清运，公厕保洁管养等。	2021.01.01	2021.12.31	
长期绩效目标	健全完善城市保洁长效管理机制，加强城区道路环卫保洁服务管理，营造洁净、优美、和谐的人居环境，全面提升城市形象和品位，着力创建“宜居、宜游、宜商、宜业”的品质之城。			
年度绩效目标	完成区政府下达的保洁任务目标，做好城市道路、公厕保洁管理工作，全面提升城区环境卫生质量。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道路保洁面积、公厕	道路保洁面积 1970096 m ² ，公厕 17 座
		质量指标	保洁质量	严格按照城市道路保洁标准进行作业管理
		时效指标	保洁时间	常态化

	成本指标	道路、公厕保洁	1620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全面提升城市形象	显著
	社会效益指标	打造宜居宜业宜商品品质之城	显著
	生态效益指标	道路扬尘治理	显著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改善城市环境卫生	显著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市民满意度	90%以上
实施保障措施			
主管部门 审核意见			
	年 月 日 (盖章)		
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填报人： 王立刚

联系电话： 8877233

填报日期： 2020 年 11 月 20 日

专项资金 2021 年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4）

（ 2021 年度）

填报单位（盖章）

项目编码：

专项名称	路灯电费及维护费	专项属性	延续专项		
部门名称	山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资金总额（万元）	156		
部门相应职能职责概述	1、负责编制市政、园林、环卫等方面的城市管理维护资金及有关专项经费年度使用计划，并组织实施。2、负责对已建成并投入使用的城市建筑物立面管理，会同公安、交通运输、自然资源等部门，规范报刊亭、公交候车亭等“城市家具”设置和管理。				
项目概况	城市路灯电费及维护费用。				
立项依据	区政府考核认定，区财政定期拨款购买服务。				
实施进度计划	专项实施内容	计划开始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		
	路灯电费及维护费	2021 年 1 月	2021 年 12 月		
长期绩效目标	创建国家生态园林城市建设				
年度绩效目标	通过专项资金实施，保障城区内亮化需求得到有效满足。完善山亭区城区内的基础设施配套建设，满足市民亮化配套需求，提高城市功能品位，美化城市环境。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亮灯率	95%以上	
			设施完好率	95%以上	
			设施档案	1850 个	
			灯具洁净率	95%以上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违约比率	无违约行为	
		时效指标	建设项目完工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本年度成本控制总额	156 万元	
			成本节约率	>0	
	项目决算审计通过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建设项目使用正常率	100%	
		生态效益指标	城区亮化	显著增强	
		可持续影响指标	建立和完善设备档案，并对设备档案进行有效的动态管理	健全	
完善设备管理和定期维修制度，制定科学的操作规程			健全		

		社会公 众或服 务对象 满意度 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85%
实施 保障 措施	执行《电业安全工作规程》、《电力供应与适用条例》			
主管部门 审核意见				
	年 月 日 (盖章)			
财政部门审 核意见	业务 股室			
		年 月 日 (盖章)		
	监督 评价 股			
		年 月 日 (盖章)		

填报人： 王立刚

联系电话： 8877233

填报日期： 2020 年 11 月 20 日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由财政拨款形成的部门收入。按现行管理制度，区级部门预算中反映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指单位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包括：教育收费、社会公益机构接受的公益捐赠收入，以及幼儿园接受的捐赠收入等。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规定上缴的收入。

八、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

额的基金) 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九、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

十一、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区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差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

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五、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城管执法(项):反映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加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十六、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主要反映用于城乡社区道路清扫、垃圾清运与处理、公厕建设与维护、园林绿化等方面的支出。